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人社领域包容审慎 行政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推行在人社行政执法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我局制定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切实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引导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联系。

联系电话：3119234, 3119237

附件：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
处罚清单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3日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容审慎行政处罚清单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 5000 元至 7000 元，对责任人员1000 元至 2500 元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人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第七条） 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5	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实习见习管理台帐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8000元
	6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不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和挪用教育经费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20000元至30000元
	7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 （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 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不按规定发布、未按比例招收本省就业困难人员和未经确认招聘其他人员属于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如都有违反的，可分别处罚）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14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8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 10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 元至 200 元/人
	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1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 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11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工作时间/休假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100 元至 300 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13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2000元至3000元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4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5000元至6700元，对责任人员1000元至2500元
社会保险	15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标准与《社会保险法》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统一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标准）	情节较轻	对用人单位1倍至2倍，对责任人员500元至1500元
	16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社会保险	17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以下
	18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以下
	21	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由社会保险部门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3000 元
高温劳动保护	22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5000 元
	23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500 元至 1000 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24	用人单位有下列下列行为之一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8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情节较轻	1000元至3000元/人
人力资源服务	25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与《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30000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人力资源服务	26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5000元至6700元
	2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较轻	10000元至30000元
	28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较轻	500元至1000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人力资源服务	29	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0 元至 60000 元
	30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25000 元
	31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则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32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33	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 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违 法 所 得	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3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400 元以下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人力资源服务	35	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条款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则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见第 41 项）	无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4000 元以下
	36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30000 元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37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情节较轻	3000 元至 4000 元/人
	38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0 元至 50000 元
	39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3000 元至 6000 元
	40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立即向所在地人事行政部门移交人事档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单位 30000 元至 40000 元，对责任人员 4000 元以下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人力资源服务	41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 倍以下
	42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20000 元
劳务派遣	43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第十七条 ）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劳务派遣	45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46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幅度
	47	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5000 元至 7000 元/人
配合 监察 执法	48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资料擅自处理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第（三）项或者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注：《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处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49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50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2000 元至 8000 元
	51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	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0000 元至 30000 元